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888 号高农生物园 A 区 7 号楼四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曹庆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48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4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及 2017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回顾、监事会对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及 2017 年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内容详见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和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(1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孝感市三军台良种场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孝感市三军台良种场签订《水稻种子生产定购合同》，合同标的：“鄂香 2 号”和晚粳糯等三个水稻品种的生产，预计 2017 年支付种子收购款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。

(2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与汉川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公司拟与汉川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区域代理销售合同，授权其在汉川市独家代理销售公司“润富”牌系列种子，预计 2017 年销售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同意股数 31,4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2) 同意股数 30,04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(1)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孝感市三军台良种场应回避表决，但该股东未参加本次会议。

(2)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何杏姣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(亚会 B 审字(2017)0079 号)，公司在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主要内容：主营业务收入、成本及销售毛利，期间费用，利润，主要财务指标及实现 2017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48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永刚、黄丰

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0

湖北中香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5月19日